**罪犯吕学溢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13号

　　罪犯吕学溢，男，1997年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

(2021)闽0628刑初1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学溢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千元应予追缴（已预交）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7月30日起至2025年3月29日止。宣判后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478.5分，表扬五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学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